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CML/32/2021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致阁下的08/21/02号照会，重申中方立场如下：

一、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为中国历届政府长期坚持，符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等国际法。南海仲裁案的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南海仲裁案仲裁庭违背“国家同意”原则，越权管辖，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明显错误，所作裁决是非法的、无效的，中方不接受、不承认该裁决的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受该裁决的影响。

二、中国是《公约》缔约国，一贯以严谨、负责任的态度遵守并践行《公约》。必须指出的是，《公约》不是海洋秩序的全部。《公约》缔约各国均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目前正在进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协定谈判，这也说明《公约》并不能解决所有海洋问题。

三、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公海和他国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和飞越自由，并可在他国领海行使无害通过权。但《公约》明确规定，行使此类权利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外国军舰进入沿海国领海须尊重沿海国相关法律，这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实践。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航行自由”“无害通过”为名侵犯沿海国的主权、损害沿海国的安全。

四、《公约》并不排斥沿海国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历史性权利。相关国际司法案例对历史性权利予以承认。南海仲裁案裁决全盘否定历史性权利的做法严重歪曲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是极其错误的。

五、《公约》未对大陆国家远海群岛作出规定，应继续适用一般国际法规则。这在国际上有充分的实践基础。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实践。

鉴于上述，中方不能接受新西兰方面上述照会的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此照会散发给《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于纽约